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 12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月 1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先保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072,4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7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7,851,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6,746,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75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6,746,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754%。

(2)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63,26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48,495,7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91%;反对8,323,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27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9428%;反对8,32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5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6,071,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50,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5%。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2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4,255,36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8%;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033,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90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3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6,071,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50,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5%。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04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6,071,4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50,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95%。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十四)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选举汪大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6,762,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4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汪大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6,762,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4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选举徐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6,762,3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4,54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2%。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徐景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五)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的议案》;

15.01选举宋玉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6,362,82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4,141,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15%。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宋玉环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5.02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54,260,86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9%;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32,039,4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61%。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张婷婷女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41,2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94%;反对15,564,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32,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0119%;反对15,564,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蔚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3,266,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优先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历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建设重庆洽洽食品二期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成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256,817,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596,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2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0年5月12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会议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组建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徐景明先生,陈先保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周学民先生、汪大联先生、陈冬梅女士,周学民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徐景明先生、汪大联先生、陈冬梅女士,徐景明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汪大联先生、周学民先生、陈冬梅女士,汪大联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先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小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陈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62227040

5、办公邮箱:chenj@qiaqiafood.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姚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4、传真号码:0551—62586500-62227040

5、办公邮箱:yaow@qiaqiafood.com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龙元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大学学历,中欧EMBA在读。2006年4月-2008年2月, 任重庆盐业集团飞亚实业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8年3月-2014年6月,先后任康师傅(重庆)方便食品有限公司、顶新国际集团,市场研究主管、产品主管、品牌主管;2014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海外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国葵事业部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葵事业部和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营销中心、坚果事业部、饮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坚果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首席增长官、坚果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4月生,MBA,高级会计师。2012年4 月-2015年12月任公司供应链总部财务经理、国葵事业部财务经理;2016年起任职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监,现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截止公告日,李小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投资部,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姚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龙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2008年12月任职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自2009年2月入职公司。龙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陈俊先生、汪大联先生、周学民先生、徐景明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其附件。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玉环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宋玉环女士简历详见2020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及其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3日至5月14日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0年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汤德平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窦雅琪女士,财务负责人蒋先洪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3日至5月14日中午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到公司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0年5 月14日下午15: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淼、周光欣

电话:0851—84705177

传真:0851—84719910

公司邮箱:600594@gz100.cn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电气")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拟对其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42,604,424.00元减少为人民币642,582,824.00元。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17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贾承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隋功新先生、独立董事栾丕强先生、保荐代表人宁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8日;

(3)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正式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及其担任的职务。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36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获准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2020年5月7日, 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20金桥开发MTN001, 代码:102000982),本期实际发行金额9亿元,期限为5年,起息日为2020年5月9日,兑付日为2025年5月9日,发行价格为100元,票面利率为3.28%。募集资金已经于2020年5月11日全额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北京分公司迁址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自2020年5月11日起, 由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5层201-26迁至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6层东侧601-09至601-10。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总机:010-56652600

传真: 010-56652626

邮 编:100037

本公司深圳总部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免长途话费) 或者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26 证券简称:凯利泰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鹿超先生,独立董事姜丽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振明先生,财务总监张淳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五月十三日